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tcert.sh.gov.cn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0-20-21-28

杨环保许评[2022]3 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上海瀚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0 号，从事汽车管路检测、汽车零部件耐久试验及汽车电子、消费电子、高分子材料性能等检测服务。公司拟利用原有空置厂房增设检测实验室，建成后年出具检测报告共 7000 份，其中化学检测报告 120 份。该项目仅包括新增化学检测实验室部分，涉及辐射内容另行申报。

（二）你单位委托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实验室设备及器皿润洗废水、含盐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后道清洗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表 2 三级标准。

2、项目实施后，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及污染物处理效率，各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3、应落实《报告表》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各类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上海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履行危险

废物备案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配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故切实采取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7、应按照《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治理设施应按照规范预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8、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对现有工程的“以新带老”措施。

9、应按照《报告表》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有关部门申报。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 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英勒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